

焦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焦征补告〔2021〕009号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焦征启字〔2021〕009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目的及现状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示范区文苑街道永兴屯、宁郭镇杨梧楦村、大驾村和苏家作乡东齐村四个村集体土地3.4855公顷，其中：农用地3.4855公顷（耕地2.3708公顷）、其他农用地0.9192公顷、林地0.1955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

二、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焦作市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焦政〔2020〕29号）文件规定执行。

1. 征收永兴屯村范围内农用地0.3248公顷，补偿标准为87万元/公顷，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0公顷，按同一区片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2. 征收大驾村范围内农用地2.0971公顷，补偿标准为69万元/公顷，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0公顷，按同一区片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3. 征收东齐村范围内农用地 0.1848 公顷，补偿标准为 69 万元/公顷，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 0 公顷，按同一区片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4. 征收杨梧楦村范围内农用地 0.8788 公顷，补偿标准为 69 万元/公顷，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 0 公顷，按同一区片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三、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和使用分别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和焦作市人力和社会保障局、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实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焦人社〔2019〕127 号）规定执行。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

五、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居民或者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办理。

